

上海市浩信（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上海市浩信（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市浩信（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委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事项与公司向股东通知的事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00%。以上股东是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本

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九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

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

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商事纠纷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浩信（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浩信（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刘修胜
经办律师	孙利国

2018 年 5 月 9 日